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93号

## 关于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副总经理刘庆武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刘庆武，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

经查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或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刘庆武参与了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于2017年6月21日登记完成。2017年11月1日，刘庆武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

刘庆武作为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其在参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后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同时，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未按规定在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未及时申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直至2018年6月2日才就前述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刘庆武已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违规交易获得的全部收益81,400元上缴公司。

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刘庆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3.1.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考虑到刘庆武违规行为涉及的股票来源于股权激励行权而非二级市场买入，其主观上对股权激励行权买入的时机选择难以控制，短线交易的主观恶意和获利动机不明显，可酌情从轻处理。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刘庆武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